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董事會決議公告及擬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及 13.51(1)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董事會決議事項的中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及 13.51(1)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中國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本公司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所作決議有效。

本次會議除議案八、議案十外，其他議案審議的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8 票，每項決議贊成票 8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否決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議案八的表決結果為：關聯董事王建超回避表決，有效表決票 7 票，其中贊成票 7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否決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議案十的表決結果為：關聯董事高登榜、王建超、丁鋒回避表決，有效表決票 5 票，其中贊成票 5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否決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本次會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七年」）之年度總經理報告、以及二零一八年度經營計劃和目標。

二、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以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並建議提呈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三、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並同意將董事會報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四、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五、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六、審議同意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建議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1,585,467 萬元及人民幣 1,589,869 萬元。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度之利潤作如下分配：

（1）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須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 10%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註冊資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鑒於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因此二零一七年度不再提取。

（2）按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總股本 5,299,302,579 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20 元（含稅），末期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 635,916 萬元。

七、審議通過關於建議股東周年大會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內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和規模所需的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八、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為附屬的 15 家全資、控股子公司以及 3 家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

擔保的議案，並將為其中 8 家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附屬公司，以及 3 家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議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將刊登及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相關通函)。

九、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十、審議通過關於修改與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議案。請參閱附件一《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詳細修改條款。

十一、審議通過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修訂，並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請參閱附件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修訂。

十二、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新普通股股份權力的議案。

十三、審議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另外，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下列附件二簡述了擬修訂的有關內容。有關擬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資料，請參見將刊登及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波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及周波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及梁達光先生。

附件一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修改

背景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海螺集團於 1997 年 9 月 23 日簽訂一項《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商標合同」），本公司可在商標合同條款規定的許可使用期限及許可使用區域內於許可產品上使用許可商標（包括「海螺」、「CONCH」等註冊商標）（「許可商標」）。商標合同的有效期限與有關許可商標之有效期相同，許可商標的有效期獲展期的，商標合同就該許可商標自動展期。根據該商標合同本公司每年需支付予海螺集團之商標使用費為人民幣 151.30 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海螺集團就商標合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下列有關年度商標使用費的條文作出調整：

本公司須支付以下總額的商標使用費（「商標使用費」）：

(i) 本公司持有股份權益、股本權益或註冊資本不低於 20% 的公司（但並非全資附屬公司）（「持股公司」）使用許可商標的商標使用費（「可變使用費」），金額將根據下列水泥及熟料銷量程式釐定：

$$A \times B \times [C/100]$$

當中

A = 該持股公司的水泥及熟料銷量

B = 每噸產品不低於人民幣 0.5 元

C = 除本集團任何成員以外的股東/權益持有人持有該持股公司的股份權益、股本權益或註冊資本的百分比，當中 $0 < C \leq 80$ （本集團持有股份、股本或註冊資本低於 20% 的公司將被海螺集團視為第三方，由海螺集團決定相關收費標準）

(ii) 除以上可變使用費，本公司每年向海螺集團繳納固定商標使用費（「固定使用費」）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

除以上條款的修改外，商標合同下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仍然有效並具有完全效力。

調整商標使用費的原因

海螺集團認為，近年來隨著海螺品牌價值提升，其向第三方收取的商標費標準已逐步提高。1997年本公司水泥和熟料的年度銷量約300萬噸，折合許可商標的商標使用費為每噸約人民幣0.5元。2017年本公司水泥和熟料的年度銷量已達到約2.95億噸，收費標準若繼續維持在每年人民幣151.3萬元，已顯失公允。因此，海螺集團建議從2018年開始商標合同項下的使用費應作調整。本公司與海螺集團就增加商標使用費進行了友好磋商，具體參考以下因素：

(i) 基於水泥及熟料銷量由1997年的約300萬噸增加至2017年的約2.95億噸，若以每噸人民幣0.5元的標準計算，商標使用費將為約人民幣1.47億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海螺集團同意為本集團許可商標的商標使用費提供大幅折扣；

(ii) 按每噸水泥及熟料產品不少於人民幣0.5元的費率，因為可變使用費乃根據商標合同項下向第三方收取的每噸產品不少於人民幣0.5元的標準計算。

預計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根據商標合同（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2018年度商標使用費將不超過人民幣32,000,000元。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固定使用費每年人民幣15,000,000元；

(ii) 可變使用費於2018年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乃根據相關持股公司水泥及熟料的目前銷量計算，並假設本集團於該等持股公司的權益及該等持股公司的數目或身分保持不變。

董事估計，由於可變使用費乃按產品銷量計算，而預計在水泥熟料產品銷量持續上升的情況下，可變使用費應逐年有所提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持有本公司1,928,870,014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6.4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海螺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商標合同（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商標合同（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合併交易金額（即商標使用費），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合同（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本公司將適時按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就商標合同（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總交易金額（即商標使用費）進行百分比率測試計算，並按當時的交易額度，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進行披露及/或提呈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合同（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特別是其項下應付的商標使用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附件二

有關《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成立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140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設立，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u>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4897568-0。</u></p> <p>公司的發起人是：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成立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140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設立，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u>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4020014949036XY。</u></p> <p>公司的發起人是：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p>
2	<p>第七條</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必備條款”）和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文）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處理。</p>	<p>第七條</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文）、<u>中國證監會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u></p>

		<p><u>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3號</u>)和《<u>中國共產黨章程</u>》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處理。</p>
3	<p>第十三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p> <p><u>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u></p>	<p>第十三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p>
4	<p>第五十一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u></p> <p>.....</p>	<p>第五十一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u>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p>
5	<p>第八章第五十九條</p>	<p>序號變更為“<u>第五十八C條</u>”</p>
6	<p>無</p>	<p>擬在原章程第八章後增加一章，作為修訂後章程的“第八A章”：</p> <p>第八A章 公司黨組織</p> <p>第五十九A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同時成立紀律檢查委員會(“紀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應成立黨組織，隸屬公司</p>

		<p>黨委。</p> <p>第五十九 B 條</p> <p>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研究討論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p> <p>黨組織遵守國家的法律，支持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p> <p>公司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落實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建設高素質的幹部人才隊伍。</p> <p>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7	無	<p>擬在原章程第九章第六十七 A 條後增加一條，作為修改後章程的第六十七 B 條：</p> <p>第六十七 B 條</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投於多人。</p> <p>根據投票結果，按需要選舉出董事、監事的名額由得選票較多的候選董事、監事當選為董事、監事，但當選董事、監事得票數應超過參加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二分之一。如得票數超過參加股東大會表決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二分</p>

		<p>之一的候選董事、監事達不到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時，應對其餘候選董事、監事進行第二輪投票選舉。</p> <p>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p>
8	<p>第七十六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第七十六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9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u>(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u>(七)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	--